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